

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

106.01.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1.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校外兼課，提升本校教育服務品質，訂定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：

- 一、本校年資未滿一年，或新聘助理教授、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。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核。
- 二、曾有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且未補足者。
- 三、當學期超授鐘點時數超過 4 小時者。
- 四、兼行政職者。
- 五、校外進修者。
- 六、邀請單位並未提出擬邀請兼課同意函者。
- 七、兼課學期之前一學年教師評鑑為待觀察者。
- 八、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不得兼課、兼職者。

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、所、院同意，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十日前、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。情況特殊時者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。

校外兼課屬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課程等，不受本法第 2 條之限制，唯仍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授課程，以與本校所授課目相同或相近為原則。

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之時間不可與本校排課時間衝突，且以集中安排於一天為限。校外兼課（不含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課程）與本校超授時數合計以 4 小時為原則，超過 4 小時以上時，該超支鐘點費需扣除校外兼課時數後計算。

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報核，或有違反本辦法各款情事者，得逕送校教評會議處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